

法規名稱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4 月 2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810230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5、7、11、13、16 條條文；增訂第 5-1 條條文；並刪除第 17 條條文

第 5 條

役齡前出境或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經核准出境，於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在國外就學之役男，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，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，向內政部移民署（以下簡稱移民署）申請再出境；其在國內停留期間，每次不得逾三個月：

- 一、在國外就讀經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歷學校。
- 二、就學最高年齡，大學以下學歷者至二十四歲，研究所碩士班至二十七歲，博士班至三十歲。但大學學制超過四年者，每增加一年，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一歲，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、博士班者，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，其順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，以三十三歲為限。以上均計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前項役男返國停留期限屆滿，須延期出境者，依下列規定向移民署辦理，最長不得逾三個月：

- 一、因重病、意外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，檢附就醫醫院診斷書及相關證明者。
- 二、因就讀學校尚在連續假期間，檢附經驗證之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假期期間證明者。

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並經核准再出境者，於其核准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內可多次出境。但未在國外繼續就學時，應返國履行兵役義務，並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告知其原核准出境就學原因消滅。

役齡前出境，於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在香港或澳門就學之役男，準用前三項規定辦理。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經核准出境香港或澳門就

學者，亦同。

役齡前出境或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經核准出境，於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在大陸地區就學之役男，並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，而修習學士、碩士或博士學位者，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。但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，於役齡前或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赴大陸地區，並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，而修習學士、碩士或博士學位者，於屆役齡後申請再出境，應檢附父或母任職證明，並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
第 5-1 條

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經核准出境，已出境在國外就學之役男，符合前條第一項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之限制者，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變更出境原因為出境就學，轉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准。

前項經核准變更出境原因為出境就學者，準用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
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經核准出境，已出境在香港或澳門就學之役男，準用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
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經核准出境，已出境在大陸地區就學之役男，並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，而修習學士、碩士或博士學位者，或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，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，而修習學士、碩士或博士學位者，準用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
第 7 條

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在學役男申請出境，由其國內就讀學校造冊，並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，向戶籍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核准。第

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役男申請出境，由其自行檢附相關證明，向戶籍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核准。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未在學役男申請出境，由其自行檢附相關證明，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核准。

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六款役男申請出境，由其自行檢附相關證明，向移民署申請核准。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役男申請出境，由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准。

前項未在學役男因上遠洋作業漁船工作者，由船東出具保證書，經轄區漁會證明後提出申請；因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航海、輪機、電訊、漁撈、加工、製造或冷凍等專業訓練，須上遠洋作業漁船實習者，由主辦訓練單位提出申請。

前項遠洋作業漁船，指總噸數在一百噸以上、經漁業主管機關核准從事對外漁業合作或以國外基地作業之漁船。

第 11 條

依第五條、第五條之一、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應繳附之文件，其在國外、香港或澳門製作者，應經我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；其在大陸地區製作者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

前項文件為外文者，並應檢附經前項所定單位、機關（構）或團體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。

第 13 條

各相關機關對申請出境之役男，依下列規定配合處理：

一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（以下簡稱領務局）：

於核發護照時，協助宣導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境應經核准相關規定。

二、移民署：

- (一) 對役男申請出境，符合規定者，核准出境。
- (二) 每日將核准出境之役男入出境動態資料傳送戶役政資訊系統。
- (三) 經核准出境之役男，出境逾規定期限者，逾期資料傳送戶役政資訊系統。

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：

- (一) 依據學校造送之名冊或移民署傳送至戶役政資訊系統之逾期資料，對逾期未返國役男，通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對本人、戶長或其家屬催告。
- (二) 經催告仍未返國接受徵兵處理者，徵兵機關得查明事實並檢具相關證明，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，移送法辦。
- (三) 對役男申請出境，符合規定者，核准出境。
- (四) 督導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役男出境及出境就學後之清查、統計及後續之徵兵處理作業。

四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：

- (一) 對出境逾期未返國役男，以公文對本人、戶長或其家屬進行催告程序，其催告期間為一個月。
- (二) 役男出境及其出境後之入境，戶籍未依規定辦理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，查明原因，轉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，經各該政府認有違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者，移送法辦。
- (三) 對役男申請出境，符合規定者，核准出境。
- (四) 役男出境及出境就學後，經清查未符合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規定者，以公文對本人、戶長或其家屬進行催告程序，催告期間為三個月，並通知其補行徵兵處理。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，查明原因，轉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，經各該政府認有違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者，移送法辦。

依法免役、禁役之役男辦理入出境手續，不受本辦法限制。

歸化我國國籍者、僑民、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來臺役男，依法尚不須辦理徵兵處理者，應憑相關證明，向移民署申請出境核准。

第 17 條

（刪除）